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江濤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補充資料，以說明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對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情況。

####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估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南監管局（「海南監管局」）發佈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3號）（「決定書」），劉先生作為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凱撒同盛」）時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認定參與、知悉涉案期間相關非經營性資金使用，未充分履行職責（「該事件」）。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該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並不表明缺乏誠信或不適格。**儘管海南監管局認定凱撒同盛未及時披露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使用，以及對相關報告存在重大遺漏的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但並不表明劉先生對股東存在不誠實或惡意。

根據處以罰款的相關法律，直接負責該事項的人員可能面臨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對劉先生處以人民幣115萬元的罰款，處於罰款區間的較低端，反映出海南監管局在綜合考慮該事件的發生時間（2020年－2022年）、被使用資金已歸還、當事人積極配合調查詢問等因素後對該事件性質及情節程度的綜合評估。劉先生在海南監管局對該事件的調查過程中積極配合，主動提供必要文件及信息，其亦承認自身在該事件中的不足，認真反思汲取教訓，主動承擔相關責任，最終取得了較輕的處罰結果，並已按時繳納相應罰款。此舉進一步彰顯了其誠信操守。

此外，劉先生面臨的指控屬行政性質而非刑事性質。根據中國法律，劉先生未被提起刑事指控，也未公開認定劉先生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表明其不存在誠信問題，這支持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2. **不存在侵佔資金的意圖。** 據劉先生確認及據董事所知，該事件在劉先生獲委任之前已存在且劉先生本身從未批准於有關期間額外使用相關非經營性資金。截至2023年12月，該事件所涉相關資金使用情況已整改並全部歸還，不存在侵佔資金的意圖。
3. **符合相關技能、經驗和能力。** 只要有關人士能滿足整體適任標準，聯交所不會因該人過往行政制裁而自動取消資格。因此，提名委員會亦參考了其他因素，例如劉先生的過往經驗與專業技能。劉先生在中國市場超過20年的企業投資發展及運營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在文旅行業的過往經驗，有助於其在本公司履行相關治理職責。
4. **理解其職責及上市公司董事應具備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程度。** 該事件使劉先生更深刻認識到妥善管理資金使用及及時披露有關信息的重要性。為準備出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已審閱及理解由法律顧問編製及提供的培訓資料，內容涵蓋多項主題，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09D條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須承擔的職責、責任及義務、內幕消息以及進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他還將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培訓要求，以更新知識，及時了解與董事職責和上市規則相關的最新發展，確保合規。同時劉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投入足夠的時間、技能、關心和關注於本集團事務。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劉先生(i)適合擔任執行董事；(ii)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及勤勉程度；(iii)具備誠信品格；及(iv)能夠為本公司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其任命符合本公司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公佈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江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3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劉江濤先生(主席)及歐陽明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曲程先生、賴志林先生、李漢強先生及賀其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